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17,5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君股份	股票代码	0026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益俊	高峰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电话	028-85366263	028-85366263
电子信箱	Hyj5445@163.com	Feng666914@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经营业务包括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业务和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及其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业绩驱动因素如下:

(1)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制造和销售高效、节能、环保的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为下游领域提供高效节能的粉磨工艺系统为发展战略,致力于为水泥、矿山等行业领域提供粉磨系统的最佳解决方案。该板块业务主要产品用于水泥建材行业及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脆性物料的粉磨,辊压机(高压辊磨机)是目前已知的最高效、最节能的粉碎设备之一,具有处理量大、运转率高、稳定性好、有效提高金属回收率等特点。在水泥建材行业,辊压机粉磨系统设备作为一种高效节能的粉磨设备,已广泛应用于水泥生料、水泥熟料的粉磨中;在矿山行业,高压辊磨机可以起到细碎、超细碎和粗磨的作用,不但降低钢耗和电耗,而且能提高有效分选粒度范围的矿物解离度,从而提高金属回收率和精矿品位。

(2)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营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主要从事航空钣金零件的开发制造、航空精密零件数控加工、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的工装模具设计制造及装配、航空试验件及非标产品制造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民用航空飞行器制造。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687,836,952.17	516,603,882.89	33.15%	525,266,34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276,343.50	119,061,987.56	49.73%	128,737,8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179,515.31	99,923,127.80	53.30%	116,159,03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40,474.32	95,392,091.81	21.75%	93,524,15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50.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50.0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4%	5.94%	2.50%	6.65%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2,663,609,543.60	2,510,719,753.72	6.09%	2,462,562,68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0,837,059.85	2,046,513,041.92	7.54%	1,977,784,545.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457,656.71	104,799,820.29	137,113,504.79	274,465,97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16,582.44	30,702,159.34	24,828,265.01	71,729,3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28,246.64	22,181,957.52	18,119,024.10	67,350,28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569.05	-3,316,965.94	28,331,779.95	89,463,081.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4.60%	352,039,997	0		
何佳	境内自然人	28.48%	289,775,148	0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3.29%	135,262,575	0	质押	134,959,19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8%	12,000,000	-1,700,000		
徐帆	境内自然人	0.74%	7,500,000	0		
林晓枫	境内自然人	0.59%	6,000,000	0		
张乔龙	境内自然人	0.54%	5,464,802	0		
张正浩	境内自然人	0.24%	2,400,000	0		
诸米娜	境内自然人	0.20%	2,068,300	2,068,3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10%	1,022,161	30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63.08%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面对国内外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聚焦主业着力巩固和强化业务技术和市场,通过全体员工的艰辛努力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建设,合理控制成本费用;加大技术研发升级,持续挖掘市场潜力,推动产品销售结构调整,努力维护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业务市场份额;不断优化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资源配置,积极推动主营业务管理工作,以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经营管理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优化配套资源,加强生产管理

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开展生产管理工作,逐步优化调整生产配套资源,维护健全供应链,有效做好成本管控;积极开展生产技能、质量管理、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库房管理、生产管理等多方面的培训,深入推进生产工艺流程和技术知识等综合学习,加强团队建设,促使公司能计划开展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2)稳定产品质量,提高品牌推广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实时跟踪,持续完善、优化技术质量控制流程,健全质量控制细则,明确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目标,以保持公司产品质量相对稳定,为公司品牌推广及保持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奠定基础。

(3)开拓产品市场,稳定客户资源

结合公司辊压机相关业务行业背景,紧密结合市场潜在需求,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围绕客户对产品更新升级、不断强化研发升级技术革新,努力优化调整产品销售结构,保持公司市场份额的相对稳定。

(4)推进技术创新,优化核心工艺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保证,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公司不断持续的重要工作。公司秉承不断探索、实践新技术、新工艺,积极参与生产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以保证公司技术中心研发能力保持领先水平。

2、经营财务情况分析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88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3.15%;实现营业利润2.06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6.52%;实现净利润1.78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9.73%,其中: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256.00万元,实现净利润3,227.39万元。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68,783.7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3.15%;公司营业成本38,324.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9.63%;公司销售费用4,566.7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13%;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14,625.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56.48%。其中: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56.00万元,实现净利润3,227.39万元。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的原因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33.15%,构成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合计	687,836,952.17	516,603,882.89	33.15%
水泥用辊压机及配套	268,607,893.04	176,924,883.41	51.82%
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	28,574,126.21	35,914,641.28	-20.44%
辊系(子)	188,135,921.13	135,442,783.01	38.90%
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	122,221,479.98	99,140,634.20	23.28%
其他业务	80,297,531.81	69,180,940.99	16.07%

原因说明:

①公司水泥用辊压机及配套、辊系(子)各系列产品主要运用于水泥建材行业,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分别上升51.82%、38.90%,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品牌推广战略,依托服务与技术相结合的理念,不断拓展行业领域,紧抓改造存量市场,效益收入上升。

②公司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各系列产品主要运用于矿山行业,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857.41万元,较上年同期3,591.46万元下降20.44%,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下属子公司利君科技与西乡县鲁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反好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原销售产品退回冲减本期收入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上升29.63%,构成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合计	383,248,334.14	296,656,864.43	29.63%
水泥用辊压机及配套	185,206,055.48	129,283,461.67	43.26%
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	20,898,927.06	22,510,018.04	-7.16%
辊系(子)	78,957,811.45	69,909,411.47	12.94%
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	55,023,249.57	36,435,669.20	51.01%
其他业务	43,162,290.58	37,518,304.05	15.04%

原因说明:

①公司水泥用辊压机及配套各系列产品主要运用于水泥建材行业,报告期营业成本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②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已结算产品结构变化、车间员工增加、新资增加所致。

(3)资产结构概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37%,资产结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应收帐款及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资产流动性较好,变现性较强,其占总资产比重为62.53%,与上年未持平。

(4)现金流概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期增加40,521.24万元,上升156.48%,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上期减少所致。

3、回顾总结和经营计划进展情况

(1)公司回顾总结前期已披露的发展战略进展情况

2019年,公司继续围绕高效、节能、环保的辊压机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致力于水泥、矿山等生产领域提供粉磨系统的最佳解决方案,为市场提供高效节能的粉磨工艺系统为发展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授权有效国家专利7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19年度已披露经营计划进展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九·(三)·1”中披露了2019年公司计划全年新签订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业务合同4.0亿元。报告期内,经过公司销售团队的艰辛努力,在全体员工的积极配合下完成新签订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业务合同4.06亿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泥用辊压机及配套	268,607,893.04	185,206,055.48	31.05%	51.82%	75.06%	4.12%
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	28,574,126.21	20,898,927.06	26.86%	-20.44%	-42.74%	-10.46%
辊系(子)	188,135,921.13	78,957,811.45	58.03%	38.90%	66.60%	9.65%
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	122,221,479.98	55,023,249.57	54.98%	23.28%	7.17%	-8.2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9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要求,经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详细情况请参见2019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5月9日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2019年5月16日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经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详细情况请参见2019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在成都市新都区投资设立了孙公司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成都市温江区投资设立了孙公司成都德坤利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2019年11月7日、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全资孙公司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德坤利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亚民
2020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有多年为本公司和其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与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较好的诚信记录;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严格遵循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能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为保持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20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历史沿革:2000年成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4、注册资本:3,600万元

5、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6、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职业风险金余额 18,59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7、其他说明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拟主要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都分所”)负责,其成立于2005年8月11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B座8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52546574C,已取得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5101)。信永中和成都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拥有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东超先生,注册会计师,1991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卉女士,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三)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4,6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9,700万元。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70个(含港股),其中,A股项目289个、H股项目13个,A+H项目9个、A+B项目4个,B股项目1个,港股项目(不含H股)54个。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A股)、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等。

(四)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东超先生,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合伙人,自1991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主要为上市公司和IPO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年审、上市公司再融资审计和IPO审计经验,先后作为20余家上市公司的负责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为张奕燕女士,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自1997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先后作为10余家上市公司的负责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石卉女士,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经理,自2010年开始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为4家公司提供过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五)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信永中和从业资质和相关信息,认为信永中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对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严格遵循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允、客观的独立审计服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20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相关报备资料。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点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财务总监林麟先生、董事会秘书胡益俊先生、独立董事王雪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高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7月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9年9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前后对照表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0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20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内容
第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09:15)—2020年5月22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无需审议。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C、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